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本公司对该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 一、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508,713.0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2,704,398.14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截止 2016 年底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7,816,927.83 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公司总股本 1,689,631,8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688,954.51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0	0.30	0	50,688,954.51	496,508,713.07	10.21

年						
2015年	0	0	0	0	-56,656,759.29	不适用
2014年	0	0.25	0	20,570,699.98	201,162,168.09	10.23

###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证监许可[2016]2041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一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675,532,214 股购买其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43,767,822 股并支付现金对价购买其持有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发行价格为 9.71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购买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购买一机集团买其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按照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处理。因此公司对 2016 年全年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96,508,713.07 元，其中包含了按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约定本期期初至合并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归原股东享有净利润 464,831,215.54 元，公司在 2016 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31,677,497.53 元，公司 2016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688,954.51 元。

同时，公司将以网络互动方式专门召开关于利润分配的投资者说明会，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五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10 号），并经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五届二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2017-011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